

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7.11.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7.12.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	3	
	物理系	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物理系	前瞻半導體元件性能及可靠度分析	3	跨領域課程
	材光系	半導體元件	3	
	材光系	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	3	
	材光系	固態物理	3	
	物理系	物理研究專題(一)	3	專題導向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